

臺北市立大學(博愛校區)學生宿舍

114 學年 寒假住宿 申請規定及注意事項

一、寒假住宿時間：

115 年 1 月 11 日 12 時至 115 年 2 月 22 日 12 時 止，共 6 週。

*春節期間 (115 年 2 月 15 日至 115 年 2 月 19 日)

二、申請及列印繳費單時間：

***校務系統申請網址：http://210.71.24.88/utaipei/index_sky.html

(一)提出申請：

114 年 12 月 22 日(一)9 時起至 115 年 1 月 4 日(日)17 時止，請自行登錄校務系統/申請(學務資訊申請)/點選宿舍申請選項，逾時不受理。

(二)列印繳費單：

115 年 1 月 5 日(一)8 時至 1 月 11 日(日)17 時止，請自行登錄校務系統/列印繳費單/自行列印前往指定超商繳費 (逾期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費或 ATM 繳費)，繳費證明單於辦理入宿時請繳交管理員室。

三、寒宿為短期住宿，無中途放棄住宿退費機制，請確認住宿日期後再提出申請；申請後若因故需放棄寒假住宿申請，請務必辦理『放棄住宿資格』手續，未辦理者視同欠費，逾期申請/繳費者將依輔導管理辦法，視狀況給予扣點。

四、寒假住宿收費每人總計 2100 元整，依據宿舍管理要點第二十五點因訓練、營隊、服務學習等因素可申請短期住宿，且不得低於兩週，其餘申請採全額收費。每週住宿費為 350 元(含住宿費 250 元，網路費 50 元，自治費 50 元(宿舍自治費請至管理員室繳交，由宿舍自治會立

據收執，納入寒假期間宿舍公務使用))。一律以校務系統列印繳費單並繳清費用，未依規定繳費者不開通寒假期間門禁權限，且學籍系統將保留 114 學年寒宿欠費記錄，畢業離校前需將欠費繳清始得完成離校手續。

五、寒假住宿僅開放原住宿學生申請，114 學年度下學期不具住宿資格者不受理申請。

六、寒宿同學須遵守宿舍輔導要點及住民生活公約，不具寒宿資格者於寒假期間不得進出宿舍，違者依輔導管理辦法及扣點規定懲處。

七、寒假住宿期間宿舍以全面維修、施工、清潔、公務、內部管理作業為優先，請確認能夠配合再提出住宿申請。

八、依據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」第六點、住宿生應遵照規定於期限一週內繳納各項費用，否則應取消床位。

九、如有未竟事項將隨時補充、更新公告（同步公佈於宿舍公佈欄、FB 粉絲頁：北市大松梅苑快訊）。

十、寒宿申請疑問請逕洽宿舍輔導員，或電洽 2311-3040 分機 1234。

** 為避免佔線，請勿撥打校安專線洽詢問住宿業務 **

學生事務處. 生輔暨校安組

敬啟

114. 11

